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21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“防范非法集资”作品征集 比赛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丰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，树立正确理财观念，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，进一步激发师生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积极性，着力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“防范非法集资”作品征集比赛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的“防非”故事

二、参赛对象

中小学、幼儿园全体师生

三、参赛方式

(一)主题内容

紧扣主题，弘扬主旋律。本次活动主题应紧扣“我的‘防非’故事”，可以是参与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经历、体会，也可以是对非法集资的认识和警示。作品应以丰富的艺术表现形式、感人的故事场景，充分展现防非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的精神面貌，揭示非法集资的现实危害，警示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。

(二)作品形式

1.绘画创作、书法作品

绘画创作、书法作品学生、教师均可上报。书法类作品书体不限(篆书、草书作品另附释文)，绘画类作品画种、形式不限。书法作品尺寸均不大于六尺整宣(180×96cm)；绘画作品不大于全开(109×78cm)，不需要装裱。

书画作品可在合适位置署上作者单位及姓名，并在背面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学校、指导教师。

2.宣教微视频

宣教微视频为教师作品。拍摄制作须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

赏性的统一，贴近大众审美，便于社会传播。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、种族歧视等内容，不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。视频作品需保障清晰度，视频作品时长为 1 分钟—5 分钟，配中文字幕，1080p 及以上分率，MP4 格式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，视频画面干净，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 logo 等各类标识。

(三)作品要求

参与本次活动所提交的作品，需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主题，可以是展示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经历、揭秘真实案例、普及防非知识等内容。

提交作品须注重正面引导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；禁止提交商业广告类、营销类作品。作品须为个人原创作品，如本次提交的作品与任何单位、组织、个人存在版权及知识产权纠纷问题，由提交作品者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上报要求

各奖项评选由区教育局组织专业人员集中评审，对师生作品进行评选表彰，学生优秀绘画、书法作品择优评选出区级指导教师一、二等奖；教师作品择优评选出区级优秀绘画、书法作品一、二等奖，区级优秀宣教微视频一、二等奖。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将师生作品汇总表(附件 1、2)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zk8196008@163.com，汇总表纸质版

盖章后作连同作品上报至行政中心 1126 室。宣教微视频以优盘形式报送，视频命名：“学校+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”。

联系人：王琪 联系电话：8196008。

- 附：1. “防范非法集资” 学生作品汇总表
2. “防范非法集资” 教师作品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主题词：防范非法集资 作品征集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印

(共印 20 份)